

#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明检发〔2020〕6号

##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 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河长办：

现将《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 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精神，落实高检院与水利部等九部委《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化省检察院、省河长办《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的意见》和三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河道水生态的决定》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河长办监督协调职能作用，提升全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协作配合的质效，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重点工作协同推进。**认真履行河（湖）长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检察长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市两级河（湖）长和检察长每年定期听取河长办和检察联络室的协作配合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并及时听取涉水问题重大线索督办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增强工作合力，提升河湖保护工作实效。

**二、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建立重大涉水问题联合督办机制，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每年共同筛选一批典型的热点、难点问题线

索，建立“问题清单”进行联合督办，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爲。全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要针对本地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同研究方案措施，合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涉河湖领域的重大案件，河（湖）长与检察长要共同听取案件进展汇报，共同督促指导办理。

**三、调查取证相互配合。**检察机关依法收集案件证据，需要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河长办要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开展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在开展水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及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时，检察机关应当给予支持。

**四、联动治水深入拓展。**深化闽江源“两地四县”（清流、宁化、连城、长汀）、环戴云山区域、“三江源”（晋江、闽江、九龙江支流）等跨区域、跨部门生态保护协作举措，进一步拓展辖区外水流域共治的领域和空间，着力解决一河两地、跨区而治的难点。加强市辖区内流域上下游之间“河（湖）长+检察长”的联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水流域治理实效。

**五、公益诉讼双赢共赢。**认真落实《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河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对于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调查取证、诉讼请求确定和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确有必要的，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六、检察建议专项监督。**检察机关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形，在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涉水生态环境）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察建议书》抄送河长办，河长办应协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充分利用“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生态环保智慧监管云平台”“e三明”等平台，实时收集、发布全市河湖水质信息；聘请“委员河长”“百姓河长”“企业河长”等不定时开展巡河，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河湖治理监督的积极性。检察机关筛选涉河涉水典型案例，探索运用诉前磋商、圆桌会议等工作机制，通过召集相关部门、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群策群力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和措施，提升水流域治理的公众参与度。

**八、人员业务双向交流。**检察机关、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

可互邀对方人员参加本系统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互派人员为对方举办的培训班授课，共同组织会商研判，研究解决河湖保护实务问题。全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可定期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到对口一线执法、司法部门实践学习。检察机关可聘请挂职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任命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挂职交流干部应当服从挂职单位的组织领导及工作安排，协助单位之间加强沟通联络，双方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业务素质。

**九、重要信息互相通报。**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在河湖保护领域方面的年度工作计划、重要工作部署和发生的重大案件、事件和舆情等问题，以及处置突发性、普遍性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河长办信息共享机制，全市检察机关每季度通报涉河湖法律监督和刑事犯罪、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河长办每季度通报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可运用“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信息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实现信息共享。

**十、典型经验共同推介。**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应及时总结具有三明特色的“河（湖）长+检察长”协作工作经验，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沟通联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平台或者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三明治水工作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推动工作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抄送：省检察院、省河长办  
市级河长、副河长，巡察长  
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市政协社法委。

---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